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行境外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附加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期间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二章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第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三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附加合同。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NOTTAR。

第二条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并支付应付的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²⁾（以下简称“境外”）旅行时，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³⁾的**公共交通工具**⁽⁴⁾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⁵⁾，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境外旅行时，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则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⁶⁾（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及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自被保险人踏入交通工具车厢或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车程或航程目的地走出车厢或舱门为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醉酒⁽⁷⁾、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猝死⁽¹¹⁾；
- 六、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椎间盘突出症、蛛网膜下腔出血或视网膜剥离导致的伤害；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原子能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
- 九、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商业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 十、 被保险人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¹²⁾；
- 十一、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区域、前往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地方出险，但在合理且必要的途经地出险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置身于投保时被告知的不予承保的地域范围内。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时；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
- 三、被保险人身故时；
- 四、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已达约定的最高限额；
- 五、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²⁾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商业营运⁽³⁾ :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 公共交通工具⁽⁴⁾ : 指领有合法营业执照, 以公共交通为目的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火车、轮船、轮渡客船、民航客机和机场客运交通工具, 但不包括超市班车、单位班车、校车、包车及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
上述交通工具若用于非公共交通用途, 则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 意外伤害事故⁽⁵⁾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⁶⁾ : 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
- 醉酒⁽⁷⁾ : 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 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 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酒后驾驶⁽⁸⁾ :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当地执法机构或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¹⁰⁾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猝死⁽¹¹⁾ :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¹²⁾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页内容结束]